附件2：

**2017年度法治政府考评材料报送要求及材料目录**

（A类被考评单位适用）

部门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针对指标 | 报送指标  序号 | 报送材料要求 | 是否提交 | 未提交  原因 |
| 1 | 指标1—1 | 按本方案附件3模板制作规范性文件目录。本年度未发布规范性文件的，应在目录下方用文字说明。 |  |  |
| 指标1—2 | 按本方案附件4模板制作下半年发文目录,只报送电子版，在规定时间发至55114395@qq.com。（请具体考评工作联系人在考评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考评工作组将在核查中要求报送发文目录疑似规范性文件，但未列入规范性文件目录的文件。） |  |  |
| 指标1—3 | 公开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材料（可以包括报纸、网页、照片、会议视频、征求意见汇总表等）。  某规范性文件只征求特定群体意见，认为属于只规范特定群体的，应报送文字说明。 |  |  |
| 2 | 指标2—1 | 规范性文件经本单位负责法律事务机构合法性审核的证明材料。 |  |  |
| 指标2—2 | 规范性文件经本单位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的证明材料。  其中属于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拟工作的单位，还应提供经市政府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的证明材料。 |  |  |
| 3 | 指标3-1 | 市政府法制机构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意见材料。 |  |  |
| 指标3-2 | 1.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完整的正式文本（可以明确看到统一编号）、2.发文载体（政府公报）的证明材料、3.规范性文件解读的证明材料。 |  |  |
| 4 |  | 该指标由市法制办提供评分数据，被考评单位无需报送材料。 |  |  |
| 5 | 指标5—1 | 结合《深圳市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启动清理的情况说明。 |  |  |
| 指标5—2 |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未开展的提交说明，有开展的提交证明材料。 |  |  |
| 6 | 指标6 | 按本方案附件5模板填写本单位以及承办市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把实施后评估的项目纳入决策事项目录最后一项。本单位却无听证事项的，应报送理由说明。官网发布目录未能完成的应提供未完成原因说明）。 |  |  |
| 7 | 指标7—1 |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向社会公布草案并征求意见的材料，采用公示的方式未征集到公众意见的，应提供至少两种方式征集公众意见的材料。对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及未采纳理由的反馈及公布材料。 |  |  |
| 指标7—2 | 重大行政决策决定作出前由本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材料、重大行政决策决定作出前经本单位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的材料。其中属于承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还要提供市法制办合法性审查的材料。 |  |  |
| 8 | 指标8—1 |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活动听证公告。 |  |  |
| 指标8—2 |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活动听证参加人员名单网站公布截图。 |  |  |
| 指标8—3 |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活动听证笔录（有相应签名）。 |  |  |
| 指标8—4 |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活动听证报告（含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  |  |
| 指标8—5 |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活动听证报告公布网页截图。 |  |  |
| 9 | 指标9—1 | 一项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材料。 |  |  |
| 指标9—2 | 一项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材料。 |  |  |
| 指标9—3 | 一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材料（可以为当年或者往年的决策）。 |  |  |
| 指标9—4 | 报送本单位2017年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目录。 |  |  |
| 10 | 指标10 | 被抽中的3份政府合同的文本复印件及合法性审查材料,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  |  |
| 11 | 指标11--1 | 本单位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机制的证明材料。 |  |  |
| 指标11--2 | 本单位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证明材料。 |  |  |
| 12 | 指标12—1 | 按本方案附件6模板列出行政执法主体清单（含属于法律法规授权主体性质的下属机构），并对是否全部进行公告进行书面说明（列明未公告的单位名单）。 |  |  |
| 指标12—2 | 各执法主体公告材料。 |  |  |
| 指标12—3 | 按本方案附件7模板列出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清单同时列明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并对是否全部进行公告进行说明（列明未公告的单位名单）。 |  |  |
| 指标12—4 | 执法委托公告材料。 |  |  |
| 13 | 指标13 | 对本单位是否开展2次执法人员培训的情况进行说明。列明开展2次本单位执法人员执法知识培训活动材料。 |  |  |
| 14 |  | 该指标由市检察院提供评分数据，被考评单位无需报送材料。 |  |  |
| 15 |  | 该指标由经本年度案卷评查分数换算，被考评单位无需报送材料。 |  |  |
| 16 |  | 该指标由市绩效办提供评分数据，被考评单位无需报送材料。 |  |  |
| 17 |  | 该指标由第三方机构提供评分数据，被考评单位无需报送材料。 |  |  |
| 18 |  | 该指标由市政府复议机构提供评分数据，被考评单位无需报送材料。 |  |  |
| 19 |  | 该指标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评分数据，被考评单位无需报送材料。 |  |  |
| 20 |  | 该指标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评分数据，被考评单位无需报送材料。 |  |  |
| 21 |  | 该指标由第三方机构提供评分数据，被考评单位无需报送材料。 |  |  |
| 22 | 指标22 | 一期法治专题培训活动材料（会议记录、通知、照片等）。 |  |  |
| 23 | 指标23—1 | 编办关于本单位职责编制的文件（三定方案），三定方案没有载明的请提供本单位有载明某个内设机构承担法律事务职责的相关文件。 |  |  |
| 指标23—2 | 在岗的专职法制工作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  |  |
| 24 | 指标24—1 | 向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提交的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  |  |
| 指标24—2 | 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的网页截图。 |  |  |
| 25 | 指标25—1 | 按本方案附件8制作加分材料目录。无加分材料的说明无加分材料。 |  |  |
| 指标25—2 | 按目录顺序排列的加分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奖状、公文等。 |  |  |
| 26 |  | 该指标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评分数据，被考评单位无需报送材料。 |  |  |
| 27 |  | 该指标通过征询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收集评分数据，被考评单位无需报送材料。 |  |  |
| 28 |  | 该指标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市政府复议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检察院提供评分数据，被考评单位无需报送材料。 |  |  |
| 29 |  | 该指标被考评单位无需报材料。 |  |  |
| 30 |  | 该指标被考评单位无需报材料。 |  |  |
| 联系表 |  | 本方案附件9《2017年度法治政府考评工作联系表》。 |  |  |